

2018 年上海市审计信息中心审计业务系统 (运维) 项目绩效简易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近年来上海市审计局的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尤其是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的审计信息化系统项目建成后,上海市审计局对现有信息化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变得越来越重要。为保障现有审计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信息系统的风险防范,推动审计工作的现代化,上海市审计局及上海市审计信息中心根据《上海市信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3]87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开展上海市审计信息化预算支出项目。该项目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项目审计,上海市审计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本项目绩效目标是确保 2018 年运维项目按计划完成,保障上海市审计信息中心审计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信息化支出(运维)项目完成率和完成及时性均达到 100%,成本控制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指标达到相关要求。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保障审计业务系统安全运行，保证财政资金在审计信息中心信息化预算支出项目中专款专用，确保运维项目按计划完成，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2018年预算金额187972元，实际使用187000元。预算执行率99.48%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为保障现有审计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信息系统的内外防范，推动审计工作的现代化，为了保障项目的实施，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信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组织项目验收。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审计局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招投标、政府采购、信息安全、安全测评、软件评测、信息共享、信息化标准建设等方面的规定好要求，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批复，组织实施信息化支出（运维）项目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评价依据如下：《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

财绩〔2014〕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0号）、《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3〕879号）、《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经信推〔2015〕246号）。

评价小组采取以下三种方式收集评价证据。

（1）案卷研究。评价小组认真研究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政策和相关资料，对项目背景进行了深入和全面的了解。

（2）互联网检索。通过互联网检索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明确了政策实施的背景。

（3）现场调研。召集项目涉及的上海市审计局相关部门召开了座谈会，了解项目背景和项目实施情况。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依据绩效简易评审的相关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评审小组项目实施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表-绩效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一、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项目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②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2分） ③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2分）	5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相匹配；（2分）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在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 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8	
三、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预算执行率在75%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 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100%×8；完成率在75%以下的不得分。	7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3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1分）	6	

四、 财务 (资产)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5	
五、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项目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4	
六、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2	实际完成率在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 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100%×12；完成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10	
七、 完成及时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0	完成及时率在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 完成及时率得分=实际完成及时率/100%×10；及时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10	
八、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2	质量达标率在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 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12；达标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12	

九、 效果 达标 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各 10 分），如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的，则社会效益分值为 30 分）（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30	达标率在 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30；达标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28	
		100		95	

（二）主要绩效分析：

2018 年运维项目按计划完成，保障了上海市审计信息中心审计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信息化支出（运维）项目完成率和完成及时性均达到 100%，成本控制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指标达到设定要求。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2018 年上海市审计信息中心的审计业务系统运维项目的预算未充分考虑到新政策和新技术的需要。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2018 年预算执行率高，但是预算未充分考虑到新政策和
技术的新需要。建议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各项因素，科学
设置预算指标，合理申报项目预算，工作可以更顺利开展。

上海市审计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21 日